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9,96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9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4,18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6,889,920.4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7,290,079.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2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56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均履行正常。

本公司分别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4,267,263.20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079.54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15,139,704.50
其中：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08,137,412.17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09,979,268.98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21,246,106.0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880,509.25
补充流动资金	321,896,408.07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762,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670,438.14
减：开立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注1)	3,553,549.9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4,267,263.20

注(1)：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5.35万元开立保函而存储于保证金账户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月牙湖支行	12590528511100015	3,540,000.00
招商银行月牙湖支行	125905285110406	13,549.98
合计		3,553,549.9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2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001599823	580,750,000.00	156,251,582.35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24871300179	290,375,000.00	8,441,032.64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40000002814	57,500,000.00	4,252,303.72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125905285110804	290,375,000.00	197,767,410.85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125905285110605	284,416,379.54	11,968.17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632427707	32,023,700.00	11,307.44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1140188000085305	46,900,000.00	4,716,197.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93130078801100000921	134,950,000.00	10,793,830.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93170078801700000233	–	2,018,210.22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32828	–	3,42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1,717,290,079.54	384,267,263.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337,248.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109号《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21,337,248.30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3月31止，本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5,528,280.31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62,000,000.00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23040转开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19/04/2022	3.15%或3.35%
浦发银行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	不适用	1.35%
浦发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	不适用	1.35%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90D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7/04/2022	1.56%-3.20%
江苏银行新街口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7期3个月B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	16/05/2022	1.40%-3.53%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057期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	14/04/2022	1.60%-3.50%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04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5/05/2022	1.60%-3.40%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	不适用	1.35%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6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	04/04/2022	1.00%-3.48%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11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	27/05/2022	1.00%-3.47%
华泰证券	华泰聚益22513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收益型凭证	25,000,000	05/07/2022	1.40%-7.90%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22009号(股指篮子)	本金保障收益型凭证	25,000,000	05/07/2022	1.00%-9.10%
合计			762,000,000		

除上述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8.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9.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079.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5,139,704.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	191,748,17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年度：	301,728,667.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1-3月：	121,662,863.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08,137,412.17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08,137,412.17	-26,812,587.83	不适用
2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09,979,268.98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09,979,268.98	-1,051,520,731.02	不适用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6,900,000.00	46,900,000.00	21,246,106.03	46,900,000.00	46,900,000.00	21,246,106.03	-25,653,893.97	不适用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53,880,509.25	57,500,000.00	57,500,000.00	53,880,509.25	-3,619,490.75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21,896,408.07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21,896,408.07	5,456,328.53(注1)	不适用
	合计		2,000,850,000.00	1,717,290,079.54	615,139,704.50	2,000,850,000.00	1,717,290,079.54	615,139,704.50	-1,102,150,375.04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1,896,408.07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人民币316,440,079.54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1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未对募投项目的效益做出承诺。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8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前沿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已删除
	因增加、减少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新增条款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七条 ……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九十七条 ……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应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第一大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备案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述修订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DONG XIE(谢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首席运营官XIAOHONG ZHENG(郑小红)女士，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邵奇先生，高级副总经理吕航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4,050.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6,005.5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3,263.25万元，净资产183,022.60万元。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26,005.59万元，母公司实现净亏损23,168.8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01,891.55万元，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106,937.09万元。

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齐河前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有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和了解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47.00万股。

根据公司《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截至2022年3月31日，鉴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253.50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2,00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	35,307.00	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公司新冠小分子原创新药FB2001研发阶段中的I期临床试验，全球II/III期临床试验(截至中期分析阶段)，以及质量与工艺研究。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4)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1)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同意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备案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4月)》《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部分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本议案项下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关于修订《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中子议案(5)和(6)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DONG XIE(谢东)先生、CHANGJIN WANG(王昌进)先生、RONGJIAN LU(陆荣健)先生、温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关于提名DONG XIE(谢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提名CHANGJIN WANG(王昌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提名RONGJIAN LU(陆荣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提名温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CHI KIT NG(吴智杰)先生、KAI CHEN(陈凯)先生、王广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CHI KIT NG(吴智杰)先生、KAI CHEN(陈凯)先生、王广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CHI KIT NG(吴智杰)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关于提名CHI KIT NG(吴智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提名KAI CHEN(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提名王广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47.0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截至2022年3月31日，鉴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共253.50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5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